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02-7736-5938
傳真：(02)2397-6946
Email：i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02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、修正重點(1060102051_Attach1.pdf、10601020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，新增條文5條，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，建請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，並請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聯繫，由該會提供講座及教材，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，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